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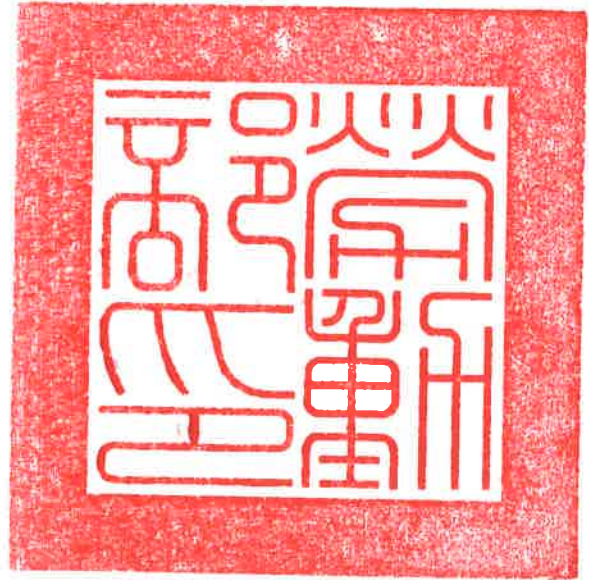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4字第106015665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審查要點」。

部長 林美珠

裝

訂

線